证券代码: 836803 证券简称: 依能科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7日,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编号: 2025-026)、《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27)。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 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 收到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全体员工均未对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 2025-0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1,680,000 股 (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0 股的 7.6364%,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5 元。

#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 2025年8月5日
  - 2. 授予价格: 1.75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 3人
  - 5. 拟授予数量: 1,680,000 股
  -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 量(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一、董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绍群	董事、总经 理	698,000	41.55%	3.17%
2	王砚	副总经理	573,300	34.13%	2.61%
3	刘鑫	副总经理	408,700	24.33%	1.8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0,000	100%	7.64%	
合计		1,680,000	100%	7.64%	

上述名单中,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20 个月, 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	自满足第一个限售	25%
	完成之日起 60 个	期行权条件的会计	
	月	年度年报(即 2026年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	
		的 48 个月内,且不	
		得早于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含)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	自满足第二个限售	50%
	完成之日起 84 个	期行权条件的会计	
	月	年度年报(即 2027年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	
		的 60 个月内,且不	
		得早于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 84 个月内	
		(含)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	自满足第三个限售	25%
	完成之日起 108	期行权条件的会计	
	个月	年度年报(即 2028年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	

的 72 个月内,且不
得早于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108个月内
(含)

# (二) 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
	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合并净利
	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
	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合并净利
	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
	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且合并净
	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 (含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		
2	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		

		动合同的情形
	,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
	4	以上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8月10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郫都双铁路支行

账号: 118506327567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罗小鹰

电话: 028-87857208

传真: 028-8785720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7栋7层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不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本次股权激励的

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备查文件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